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文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文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文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查受刑人林文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苗栗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01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2 可稽。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03 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
04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
05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
06 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
07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
08 卷為憑。本院復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
09 國113年2月29日，其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
10 此之前，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法、
11 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
12 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
13 機會，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已於文到10日內具狀表示沒意
14 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
15 權利已獲保障，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彭筠凱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害防制條例	毒品害防制條例	毒品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06/04	112/07/31	112/11/14
偵查（自	新竹地檢112年		

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度毒偵字第97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113年度易字第393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68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9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113年度易字第393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6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71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7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353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06號